

征地告知书（存根）

龙国土资征告〔2018〕第25号

红坊镇紫安村：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公路港零担物流中心项目（预申请）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公路港零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工矿仓储用地）。

2、征地位置：详见红线图。

3、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9078公顷（水田1.8318公顷、果园1.1816公顷、农村道路0.0345公顷、沟渠0.0151公顷、设施农用地0.4863公顷、田坎0.3585公顷）。注：田坎按水田标准补偿，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参照非经济林标准补偿。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你村2017年末人均耕地为0.34亩。征地补偿标准按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综〔2017〕77号）规定标准补偿。征地补偿标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48万元/亩，耕地、田坎的调整系数为1，园地、经济林地的调整系数为0.6，非经济林地的调整系数为0.3，其他农用地的调整系数为0.3，建设用地的调整系数为0.3，未利用地的调整系数为0.3。（人均耕地计算时，人口统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户籍。）

二、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三、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当事人对我局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补偿，由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签收人：

张批

（单位公章）

签收日期：2018.4.12



回 执 函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龙国土资征告[2018]第 25 号征地告知书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各当事人无意见，无需听证。

2018年 3月16日

